

室内装饰企业设计、施工、监理 专项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室内装饰市场秩序，强化行业自律，提升企业专业服务能力，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在实施《室内装饰企业专业水平评价规范》(T/CIDAA 005-2025)的同时，将原室内装饰企业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管理转型为专项水平评价。为统一评价规则、明确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会员企业中从事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专项水平评价聚焦企业设计、施工、监理单项业务能力的专业认定，企业专业水平评价为企业综合专业能力评价，二者并行实施、互不替代、协同使用，共同作为行业自律与市场采信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专项水平评价遵循自愿申请、科学评价、公正公开、动态管理的原则，参考原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等级划分与具体标准。

第五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负责全国室内装饰企业设计、施工、监理专项水平评价的组织实施、等级认定、证书颁发与监督管理。经协会授权的地方室内装饰行业组织，在授权范围内承担相关初审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评价等级与标准

第六条 设计专项水平评价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等级标准如下。

（一）甲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
2. 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单项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上高档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设计质量合格；
3. 高级室内设计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不少于 10 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概预算专业人员各不少于 1 人；
4. 具备固定工作场所与相应设备，拥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二）乙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2. 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单项工程造价 800 万元以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设计质量较好；
3. 中级以上室内设计人员不少于 6 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概预算专业人员各不少于 1 人；
4. 具备固定工作场所与相应设备，拥有健全技术与经营管理制度。

（三）丙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2. 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单项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具有一定艺术效果；

3. 中级以上室内设计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结构、电气、概预算专业人员各不少于 1 人；

4. 具备固定工作场所与相应设备，拥有规范经营管理制度。

第七条 施工专项水平评价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丁级，等级标准如下。

(一) 甲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2. 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单项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上高档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合格且无安全事故；

3. 配备高级职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中级不少于 10 人，甲级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4. 配备齐全施工机具，拥有完善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二) 乙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150 万元；

2. 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单项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合格且无安全事故；

3. 配备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不少于 8 人，乙级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4. 拥有稳定施工队伍，健全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

(三) 丙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2. 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单项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施工项目，或年累计工程量 1000 万元以上，工程合格且无安全事故；

3. 配备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中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初级不少于 5 人，丙级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4. 配备相应施工机具，具备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

（四）丁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2. 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上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合格且无安全事故；

3. 配备初级职称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4. 配备相应施工机具，具备基本质量保证体系。

第八条 监理专项水平评价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等级标准如下。

（一）甲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2. 技术负责人为高级监理工程师，具有 1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3. 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5 人，近 3 年监理不少于 5 个二等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4. 建立完善监理管理、质量控制与档案管理制度。

（二）乙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2. 技术负责人为高级监理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3. 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近 3 年监理不少于 5 个三等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4. 建立健全监理作业与质量管控制度。

（三）丙级

1.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

2. 技术负责人为高级监理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3. 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 人，承担过 2 项以上室内装饰监理项目；

4. 建立规范监理服务流程。

第三章 申请与评价程序

第九条 企业申请专项水平评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有效在册会员；

（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符合相应专项评价等级标准；

（四）近一年内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五）自愿提出申请，可申请一项或多项专项评价。

第十条 企业申请专项水平评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项水平评价申请表；

（二）会员证明文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 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工人相关证书与社保证明；

(五) 工程合同、验收报告、业绩证明等材料；

(六) 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文件；

(七) 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 申请受理。企业向协会或授权地方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二) 材料初审。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限期补正；

(三) 专家评审。依据本办法规定标准开展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 综合评定。结合评审情况确定评价等级；

(五) 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布评价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专项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企业可申请延续评价，合格后换发新证书。

第十三条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证书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建立专项水平评价企业档案，实施年度核查与动态监管，对企业人员、业绩、质量、安全、合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设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核查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评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降级、撤销评价等级、收回证书等处理：

- （一）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评价等级的；
-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评价证书的；
- （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严重违反行业规范、扰乱市场秩序的；
- （五）年度核查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的。

第十七条 被撤销评价等级的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别专项水平评价。相关失信信息纳入行业信用平台公示。

第十八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机构与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违规履职的，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原相关有效资质证书的会员企业，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有效期届满后，按本办法自愿申请对应专项水平评价，等级标准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专项水平评价为协会公益性会员服务事项，全程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任何机构、个人以评价名义违规收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负责解释。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原相关

资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